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2〕14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部门预算资金并调整下达省重点用能 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2〕886号）、《关于更正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补助经费（第二批）安排表中相关单位所在地的函》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现收回省发展改革委部分部门预算资金，并调整下达你市（州、县）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补助资金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对企业补助”。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环资〔2022〕886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收回部分部门预算资金明细表

2、调整下达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